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资产
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收购概述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科之杰”）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与河南银洲砧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洲砧材”）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。河南科之杰拟使用自有资金 2,800 万元，收购银洲砧材以 2012 年 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生产性资产，有关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

1、河南科之杰已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银洲砧材支付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转让价款将按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。

2、公司聘请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以 2012 年 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洲砧材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进行了评估，最终评估价值为：23,300,647 元，其评估价值高于《资产转让合同》所设解除条款“如资产评估报告对所转让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2,200 万元人民币，乙方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甲方也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解除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所有款项。”中的资产评估下限价值 2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鉴于资产交割的主要条款已经满足，交易双方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进

行了资产交割，河南科之杰已完全接管标的资产，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